转移支付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国家文物保护资金					
主管部门	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		实施单位	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24846.00	20672.75	10	83%	8.32
	其中：中央补助	24846	20672.75	—	—	—
	地方资金			—	—	—
	其他资金			—	—	—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加强文物保护利用，提升文物安全水平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	2025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安排项目共56项，其中文物保护单位（不可移动文物）保护项目17项，已完工14项，正在实施3项；考古项目15项，已完成15项；安全防护工程8项，已完成8项；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7项，已完工7项；数字化项目7项，已完工7项。 所有项目的实施有效推进了文物保护利用，是阐述与论证新疆自古就是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重要依据，促进了文物在“政史、资政、育人”方面作用有效释放，充分发挥了文物工作举旗帜、聚民心阵地作用持续发挥，是落实文化润疆工程的重要举措。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绩效目标	产出目标	数量指标	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项目（重点项目）	2	0	6	0	克孜尔千佛洞47窟保护展示工程原因：该项目实施内容涉及大量现场勘查、样本采集、室内实验、数据分析与核对校正工作，科学研究的严谨性决定了其工作周期较长，阶段性成果产出相对延后，成果尚未验收。改进措施：一是建立跨部门周例会制度，由项目负责人牵头，协调勘查、实验、数据校对等环节的衔接，及时解决堵点问题；二是提前启动验收准备工作，同步整理项目成果报告、原始数据记录等验收资料，邀请文物保护领域专家提前介入指导，确保成果达标后快速完成验收；三是加强资金支付动态管理，根据项目进度节点制定资金拨付计划，确保资金执行与项目推进节奏匹配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 楼兰故城遗址保护性设施建设项目（楼兰故城环境整治项目）该项目已完成所有施工前期准备工作，待中央军委批复后即可进场施工建设。改进措施：加强同国家文物局沟通对接，
			考古项目(重点项目)	15	15	4	4	
			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（重点项目）	1	1	4	4	
			当年确认列入支持范围的国保单位保护利用规划实现率	>=95%	100%	4	4	
			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项目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	<=30%	2.26%	4	4	
			数字化保护支出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	<=15%	11.16%	4	4	
		质量指标	当年确认列入支持范围的国保单位“四有”工作实现率	>=98%	100%	4	4	
			项目验收合格率	>=98%	100%	4	4	
			安全事故发生率	<=0.5‰	0‰	4	4	
			国保单位的重大险情排除率	>=90%	90%	4	4	
			馆藏珍贵文物和重要出土文物的抢救性保护修复率	>=90%	90%	4	4	
			文物损毁、违规修复发生率	<=0.5‰	0‰	4	4	
	效果目标	社会效益	提升国家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	比上一年度提升	100%	30	3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博物馆参观人员满意度	>=90%	97%	4	4	
			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	>=90%	97%	3	3	
			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	>=90%	97%	3	3	
总分						100	92.32分	